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

抗 告 人 蔡長治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